采购编号：N5111012022000039

乐山市重要中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共同编制）

采购人：乐山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2316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2](#_Toc845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_Toc328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_Toc486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251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360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_Toc239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32594)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重要中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N5111012022000039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重要中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市水务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421585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审查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8日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江鳞御景11栋）。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水务局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203号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7288331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江鳞御景11栋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总共：人民币1421585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总共：人民币142158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以下政策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适用以下政策规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乐市财政采[2022]2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参照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特别提醒：如果推荐的拟定成交人享受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因质疑、投诉被认定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采购文件中关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请投标人诚信承诺、慎重承诺。  二、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1、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  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有效的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列入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谈判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本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对保证金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 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1）合同金额的5%，在双方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缴纳账户或提交地点由采购人确定）。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0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付先生；联系电话：0833-2488771 |
| 11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付先生；联系电话：0833-2488771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成交）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代理机构通知后到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招标部（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  邮编：614000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于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谈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负责答复。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88771  地址：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86号11幢）  邮编：6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27703  地址：乐山市财政局采管科  邮编：614000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公告或备案。 |
| 17 | 供应商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 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2000元人民币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水务局。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如有）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备注：（1）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2）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应当有公司名称标签；（3）整体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其他响应文件部分）的电子文档可以合并为1份在一个密封袋中。**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交，但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如有必要，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执行相关政策。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公告。

###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纸质版或电子版原件扫描件送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份存档**。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以相关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则无须提供）；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审计报告及其附属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如为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如为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8．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9．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10．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相应格式）。

（投标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井研县、犍为县、沐川县、峨眉山市等5个区县，对全市9座中小型水库实施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进一步填补水库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盲区，强化水资源动态监测，提升水库洪水预警预报水平，提高涉水决策、管理、保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撑能力。

**（以下为技术服务要求，包含第二条相关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第一部分 仪器设备** |  |  |
| 1 | 气泡水位传感器（30m量程） | 套 | 10 |
| 2 | 遥测终端机（RTU） | 台 | 17 |
| 3 |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 套 | 17 |
| 4 | 免维护蓄电池 | 个 | 17 |
| 5 | GPRS/GSM通信终端 | 台 | 17 |
| 6 | 太阳能板及支架 | 套 | 17 |
| 7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17 |
| 8 |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304不锈钢） | 套 | 17 |
| 9 | 浪涌保护器 | 台 | 17 |
| 10 | 通讯费（5年） | 项 | 17 |
| 11 | 翻斗雨量计 | 套 | 16 |
| 12 | 低功耗智能球机（含对讲） | 台 | 3 |
| 13 | 存储卡 | 张 | 3 |
| 14 | VPN网关 | 台 | 3 |
| 15 | 5G网桥 | 对 | 3 |
| 16 | 浪涌保护器（ASP三合一防雷） | 套 | 3 |
| 17 | 一体化智慧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源（180w\*2），充电控制器，锂电池（200AH)，集成供电系统） | 套 | 3 |
| 18 |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不锈钢304） | 套 | 3 |
| 19 | 低功耗智能球机（含对讲） | 台 | 7 |
| 20 | 存储卡 | 张 | 7 |
| 21 | 工业级4G网关 | 台 | 7 |
| 22 | 浪涌保护器（ASP三合一防雷） | 套 | 7 |
| 23 | 一体化智慧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源（180w\*2），充电控制器，锂电池（200AH)，集成供电系统） | 套 | 7 |
| 24 |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不锈钢304） | 套 | 7 |
| 25 | 流量卡（5年） | 项 | 7 |
| 26 | 低功耗智能球机 | 台 | 8 |
| 27 | 存储卡 | 张 | 8 |
| 28 | VPN网关 | 台 | 8 |
| 29 | 5G网桥 | 对 | 8 |
| 30 | 浪涌保护器（ASP三合一防雷） | 套 | 8 |
| 31 |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不锈钢304） | 套 | 8 |
| 32 | PE管材（含挖埋、水泥恢复等） | 项 | 8 |
| 33 | 视频管理终端 | 台 | 9 |
| 34 | 平台接入 | 项 | 18 |
| 35 | 取水口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 | 处 | 11 |
| 36 | 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测量复核 | 处 | 9 |
| 37 | 泄洪曲线复核 | 处 | 9 |
| 38 | 辅材（接头、网络电缆、电线电缆、排插等） | 批 | 1 |
|  | **第二部分 配套安装工程** |  |  |
| 1 | 水准点：27个工程量含挖基坑土方、回填方、C15商品混凝土垫层、独立基础C25、混凝土预制板、PVC排水管 Φ50×2.0、基础测量、金属标志点 | 个 | 27 |
| 2 | 直立式水尺：挖基坑土方、回填方、独立基础C20、金属水尺、水尺零点高程测量 | 根 | 60 |
| 3 | 气管敷设：固定支墩C25、钢筋制作与安装、镀锌钢管DN 50、挖一般土方及恢复 | m | 315 |
| 4 | 一体化基础:17处工程量含挖基坑土方及回填、垫层C15、独立基础C25、钢筋制作与安装、预埋铁件、外墙面砖、接地母线、镀锌钢管DN25 | 处 | 17 |
| 5 | 监控摄像机基座:18处工程量含挖基坑土方、回填方、独立基础C25、钢筋制作与安装、预埋铁件、外墙面砖、接地母线 | 处 | 18 |
| 6 | 防雷接地：19处工程量含挖基坑土方及回填方约187方、、接地极228根、接地模块228个、接地母线约212m等 | 处 | 19 |

**站点建设任务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毛坝**  **水库** | **大佛**  **水库** | **红星**  **水库** | **高中**  **水库** | **新店**  **水库** | **三岔河水库** | **太平寺水库** | **金王寺水库** | **观音岩水库** | **数量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建设 需求**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1 | 水准点 | 个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7 |
| 2 | 直立水尺 | 根 | 5 | 6 | 5 | 6 | 5 | 8 | 5 | 10 | 10 | 60 |
| 3 | 气管敷设 | m | 30 | 35 | 35 | 30 | 35 | 35 | 35 | 30 | 50 | 315 |
| 4 | 一体化基础 | 处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5 | 监控摄像机基座 | 处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8 |
| 6 | 防雷接地 | 处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3 | 19 |
| **第二部分 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一** | **水位、雨量信息采集仪器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1 | 翻斗式雨量计 | 套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2 | 16 |
| 1 | 气泡水位传感器（30m量程）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10 |
| 2 | 遥测终端机（RTU） | 台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3 |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 套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4 | 免维护蓄电池(12V100AH) | 个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5 | GPRS/GSM通信终端（4G/5G) | 台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6 | 太阳能板及支架 | 套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7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8 | 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 | 套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9 | 浪涌保护器 | 台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10 | 通讯费（5年） | 项 | 2 | 2 | 2 | 2 | 2 | 1 | 1 | 2 | 3 | 17 |
| **二** | **视频图像设备及安装** |  |  |  |  |  |  |  |  |  |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球机+太阳能+宽带） | 套 | 1 | 1 | 1 |  |  |  |  |  |  | 3 |
| 2 | 视频监控系统（球机+太阳能+4G） | 套 |  | 1 |  | 2 | 1 | 1 | 1 |  | 1 | 7 |
| 3 | 视频监控系统（球机+市电+宽带） | 套 | 1 |  | 1 |  | 1 | 1 | 1 | 2 | 1 | 8 |
| 4 | 视频管理终端 | 台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 |
| 5 | 平台接入 | 项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8 |
| **三** | **关系曲线测量复核率定** |  |  |  |  |  |  |  |  |  |  |  |
| 1 | 取水口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率定 | 项 | 1 | 2 |  | 2 | 3 | 2 |  |  | 1 | 11 |
| 2 | 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测量复核 | 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 |
| 3 | 水位库容 | 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 |

**主要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1、气泡水位计

（1）分辨力：≤1cm；

（2）测量水位变幅范围：0m～30m；

（3）测量误差：水位变幅≤10m时，应不大于±2cm；水位变幅>10m时，应不大于±0.2%FS；

（4）长期稳定性：年输出漂移不大于±0.2% FS；

（5）可靠性：在满足仪器正常维护条件下，MTBF≥25000h；

（6）工作电压：12V；

（7）其他：应满足《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2010）的要求。

2、遥测终端机（RTU）

（1）设备符合性要求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其产品须通过水利部授权的省级以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两项测试取得为合格的《测试报告》。

符合《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承建单位在设备安装前，应将RTU和单站集成系统样机在省水位中心进行规约符合性测试，测试合格并技术“冻结”（软件版本固定）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2）功能要求

A、RTU应具有与4G全网通通讯模块的通讯功能，如为内置通讯模块其通讯主板与RTU主板应独立制作，并采用RS-232、RS485方式连接，通讯模块必须满足统一通讯协议要求控制4G全网通的信息收发（协议见4G模块技术参数）。

B、具备对遥测站的水文要素、视频图片自动采集、存储、传输、工况管理功能。

C、具备本遥测站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电源充放电情况等工况信息自动显示（调显、现场参数设置）功能，展示及操控界面应简洁、明了、易操作；存储数据可在本测站用计算机或更简便的方法（如U盘等）读取。

D、一站多发，应满足采集信息同时发送至三个以上不同平台。当主信道（4G/GPRS）不通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信道（GSM），并按设定时段进行传输。

E、具有向流量处理终端（FTU）发送测流水位功能，并能从流量处理终端获取各种上报信息的功能。

F、为保证RTU与流量处理终端(FTU)时钟同步，RTU还应具有向流量处理终端授时功能。

（3）主要技术指标：

A、RTU技术性能指标

a)采集数据的转换分辨率不高于0.1%；

b)时钟精度：满足水文相关技术要求；

c)遥测数据采集周期的设置时间范围：30s～1800s；

d)数据存储器容量不低于4M, 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1年。

e)电压范围：不劣于10.8vDC～15.5vDC；

f)工作环境温度：-40℃～+45℃/工作环境湿度：0～95%RH（+40℃时）；

g)可靠性：MTBF≥25000H。

3、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1）GPS模块采用RS232接口与RTU连接。

（2）串口波特率9600，8位数据位，1位停止位，无校验位。

（3）在RTU需要获取定位信息时由RTU给GPS模块上电，然后等待GPS模块完成定位。

（4）GPS模块完成定位后，每秒从串口输出定位信息，要求定位信息按NMEA 0183协议输出。

（5）定位及时间信息关键报文为RMC报文，报文格式如下；

$GPRMC，<1>，<2>，<3>，<4>，<5>，<6>，<7>，<8>，<9>，<10>，<11>，\*hh<CR><LF>

<1>：UTC时间，hhmmss.sss格式

<2>：状态，A=定位，V=未定位

<3>：纬度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0）

<4>：纬度N（北纬）或S（南纬）

<5>：经度dddmm.mmmm，度分格式（前导位数不足则补0）

<6>：经度E（东经）或W（西经）

<7>：速度，节，Knots（一节也是1.852千米／小时）

<8>：方位角，度（二维方向指向，相当于二维罗盘）

<9>：UTC日期，DDMMYY格式

<10>：磁偏角，（000 - 180）度（前导位数不足则补0）

<11>：磁偏角方向，E=东，W=西

4、蓄电池

（1）型式：采用复合硅盐电解质，环保型、无污染、免维护、无须补液，自放电小，免维护性好，便于长时间保存。

（2）特性：a)可用额定Ah值的60%-80%充电，常规充电时间为1.5-2小时, 可采用额定Ah值的100-150%快速充电，快速充电时间<1小时；b)适用于大小电流放电，可普遍用额定Ah值的60-80%放电。

（3）温度范围：适应温度广（-40C～+70C℃） 自放电小。

（4）使用寿命：8年～10年。

（5）性能：使用方便，安全防爆，深放电恢复性能好，无漏电解液，侧倒90度仍能使用。

（6）容量：与采购的系统设备相适应（包括监控摄像供电），保证在无充电条件下监测系统正常工作30天,其容量不低于100Ah/12v。

5、GPRS/GSM通信终端（4G/5G）

（1）工业化GPRS/GSM标准模块，通过RS-232C与RTU连接；GPRS/GSM模块可由RTU操作控制；

（2）支持GPRS Class10/Class B；

（3）支持GSM phase2/2+；

（4）支持 4G 物联卡，支持 4G/GPRS/GSM 数据通讯；

（5）支持中文、英文短消息；

（6）控制：AT指令直接控制（不使用透明传输）；

（7）语音和数据传输功能；

（8）串口速率1200～115200bps可选；

（9）短信收发最大长度：≥70个汉字或≥140个ASCII字符；

（10）供电电源电压范围: 12V±2V DC；

（11）工作电流:待机时电流＜20mA,睡眠模式＜8mA；发射时峰值电流＜240mA(12V 供电测试环境)；

（12）串口控制复位：通过RS-232C控制信号复位MODEM时，对数据通讯没有影响；

（13）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4）独立封装。

6、太阳能板及支架

（1）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工作电流：1～2A(峰值) ；

（5）开路电压：18～21V；

（6）光电转化率：≥15%；

（7）能保证100Ah/12V蓄电池的日常供电。（应不低于80w）；

（8）不锈钢支架，可调节方向；

注：当系统设备的功耗指标超过本文件的规定值时，其功率指标应作相应增加。

7、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最大充电电流：12A；

（2）最终充电电压：13.7V；

（3）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8mA；

（4）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6）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7）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8）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环境温度：－10℃～＋45℃；

（10）环境湿度：≤95%RH（40℃）；

（11）独立封装。

8、一体化机架及不锈钢机箱

（1）一体化机架用于安装自动监测站设备。设备箱体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料。机架上应能安装雨量传感器、太阳能电池、通讯天线、野外设备机箱等，各设备的安装点位应布局合理，且安装方位有一定的调节能力，通讯天线最大高度与雨量传感器器口的高差应不少于200mm，避免安置的设备间相互遮挡或干扰。

（2）一体化机箱具有密封、防水、防潮、防尘、防盗、防锈蚀、抗电磁干扰、等特点。箱体结构简单、坚固、尺寸合理，可方便于室内安装或与一体化机架配合安装。

（3）材料要求：设备箱体要求采用不锈钢材料。箱体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厚度δ不小于1.5mm。

（4）工艺要求：机箱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正面刻绘水利标志、系统名称、业主单位、集成商等字样。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机箱内应保证设备布局按全功能布设（主备信道同时配置方式）。

（5）机柜外型设计应美观、大方，外形比例应协调；箱体为焊接件，机柜骨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为便于检修，机柜两侧及后背采取整体可拆卸盖板。应专门预留天线、水位、监测、电源电缆引入口，引入口应有过线胶圈保护电缆及防虫、鼠进入，箱柜顶盖不镂空。天线置于柜体外时，天线必须在柜体上加做防护罩并固定。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机箱表面刻绘系统名称、站名、管理单位、测站二维码等（中标后与业主商定）标识内容。机柜面板上应留设备工况信息显示与人工置数装置的安装位置。机箱底部四角需配置2cm高的绝缘防滑胶垫。应有避雷器、避雷针和防雷接地等防雷保护设施。

（6）尺寸：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将RTU、通讯（4G全网通）终端、气泡水位计、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箱柜内布置多设备时，应合理设置电缆桥架，强弱电宜分开布线（建议室外机柜采用：宽×厚×高：660×460×1400mm，野外机箱采用：高×宽×厚：500×400×245mm）。

9、浪涌保护器

（1）最大连续运行电压：385V；

（2）前置保险：≥32A；

（3）响应时间：≤25ns；

（4）接线方式：并联；

（5）工作温区：-40℃～+80℃；

（6）接线规格：0.5mm2～2.5mm2；

（7）外壳材料：阻燃塑料；

（8）外壳防护等级：IP20；

（9）安装支架：35mm电气导轨。

10、翻斗雨量计

（1）承雨口内径：Φ2000＋0.6mm；

（2）刃口角度：45°～50°；

（3）分辨率:0.5mm；

（4）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5）测量误差（E）：≤±4%；准确度等级：Ⅲ；

（6）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7）开关接点容量：DC V≤12V，I≤120mA ；

（8）工作环境温度：-10℃～+50℃；

（9）工作环境湿度：95%RH，40℃（凝露）；

（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h；

（11）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15V，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50mA，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1MΩ，导通电阻不大于10Ω，接点工作寿命应在100000次以上；

（12）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13）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14）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具有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11、低功耗智能球机

（1）支持20倍光学变焦；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1Lux；

（3）云台定位准确度≤0.5°；

（4）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07dB；

（5）具备低功耗功能红外开启、云台开启、运动画面情况下功耗≤15W；红外关闭、云台关闭、静止画面情况下功耗≤5W；休眠模式≤2.6W。

（6）具备抗丢包（20%）处理能力；

（7）支持智能红外灯功能；

（8）支持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自动聚焦该区域 ；

（9）支持云台优先控制，RS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

（10）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 ；

（11）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2）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抗电强度，支持0.5KV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

（13）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0.8V到DC18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4）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2、一体化智慧供电系统

（1）集成化控制系统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2）单晶硅太阳能板：17.1V/180W\*2=360W；

（3）DC12.8V/200AH磷酸铁锂蓄电池，钣金外壳。具备智能充电功能，带短路，过充，过放，欠压保护，内置电池防自燃功能。充电电流：30A；放电电流10A，输出电压：DC11.6V-14.6V。

（4）-30℃～+55℃宽温使用范围。支持标准modebus协议，常温下循环寿命（DOD100%）≥1500次循环。

13、视频管理终端

（1）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虚拟化系统和软件，配置≥i5六核六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8GHz，睿频≥4.0GHz），内存≥8GB，显卡≥Intel HD 630，本地存储≥256 GB SSD，USB接口≥8个（包含≥2个USB 3.0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终端主体尺寸部分(L\*W\*H)≤20cm\*20cm\*6cm，同时配置≥1个内存扩展槽，配置≥1个硬盘扩展槽。

（3）终端出厂内置win7/win10黄金镜像，可由用户自行选择镜像快速完成部署，提供配置截图。

（4）终端支持设置还原点功能，用户可通过浮动框点击设置还原点保存当前的系统状态作为下次还原的还原点状态。

（5）支持上电自启动功能，并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关闭或开启。

（6）提供投标产品3C及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7）配置24寸显示器，无线键鼠。

14、工业级4G网关

（1）支持有线10/100M端口数量≥5个；

（2）便于路由器安装于狭小空间，设备尺寸小于120mm\*100mm\*30mm；

（3）支持-40～+85℃工作温度；

（4）绿色环保节能，整机功耗小于6W；

（5）内存≥512MB，Flash≥128MB；

（6）支持视频传输优化功能；

（7）支持L2TP VPN、IPSec VPN、MPLS VPN功能。

（8）支持QOS/H-QOS功能，BFD、track等的链路检测，以及链路检测与路由联动的快速切换机制；

（9）配置要求：配置处理系统≥1套。

15、其他

（1）水库水雨情测报数据接入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水资源监测数据接入全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并通过乐山市水文中心技术评估。

（2）9座水库水域面积约20km2。

（3）竣工验收后5年内由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

**注：**

1.以上技术要求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采购清单中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需要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下为商务要求，包含第三、四、五、六条相关内容）**

**三、项目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土建、调试、验收并保证正常运行后交付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百分之八十，竣工验收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

（3）总合同剩余百分之三待5年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支付。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方式和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安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项目建设费用**

1.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控制价）：1421585元。

2.本次招标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自行现场察勘，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现场勘察费、设备设施费、运维服务及材料费、资料费、车旅费、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进行。

**六、合同实质性条款**

参照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正本/副本

乐山市重要中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投标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第 / 包，采购编号为“（此处填写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项目工程服务内容，总投标价见《报价函》；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按时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等；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二、如招标文件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需要分包，我方仅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部分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对分包的内容进行再次分包。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此处填写项目名称”第 / 包，采购编号为“（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

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2、内容清晰可辩；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

1、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2、内容清晰可辩；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承诺书格式如下）。

**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如下：

本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诚信方面承诺书原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相应格式）

（承诺函格式如下）。

**供应商诚信方面的承诺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如下：

本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乐山市重要中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报价函

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商务技术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商务技术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产品  属性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投标人非此类型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篇格式文件。

注：如供应商非此类型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篇格式文件。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非此类型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篇格式文件。

## 七、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本项目实行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谈判小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实际签约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用相关行业专业化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百分之八十，竣工验收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

（3）总合同剩余百分之三待5年运行维护服务期满后支付。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